- | 法讯观察

# 食用农产品监管新规回应公众关切 适度下调罚款起点确保过罚相当

食用农产品是否新鲜,是消费者最为 关心的问题,但一些商家用"生鲜灯"模 糊视线。与此同时,"羊肉不合格,获利 35元,罚10万"等多起"小错重罚"案 件也引发舆论关注。7月22日,国家市 场监管总局修订并发布《食用农产品市场 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这是该 办法"自2016年后的首次修订,将于今 年12月1日起施行。 "办法"不仅回应 了消费者关心的问题, 也将遵循过罚相当 原则妥善调整处罚力度。

### 承诺达标合格证也是有效凭证

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常务理 事、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高秦伟在接受本 报《新法讯》采访时表示,2016年至今, 食用农产品销售领域在发展中仍然存在-些问题,例如部分重点食品被抽检发现存 在添加非食用物质; 部分食用农产品批 发、零售市场存在人场经营者信息更新不 及时、"一户一档"资料缺失、培训记录 不齐全、未查验人场经营者食用农产品产 地证明或购货凭证等资料、食用农产品质 量安全自查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此次 新"办法"的一大亮点就是落实了《农产 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将承诺达标合 格证列为食用农产品的有效凭证之一,并 鼓励优先采购带证的食用农产品,并做好 制度衔接,发现带证食用农产品不合格将 及时追查并依法处理。

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法 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刘继峰认为,农 产品属于农业初级品,不适用《产品质量

法》, 要将作为原材料的农产品和食品衔接 起来,就需要明确农产品的标准。新"办 法"明确,适用农产品生产者或供货者出具 的承诺达标合格证,供货者通过自行检验出 具的自检合格证明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 检疫合格证明, 三者都属于产品质量合格凭 证。若无法提供相关合格凭证,将由集中交 易市场开办者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 不得使用"生鲜灯"误导消费者

鲜切水果的销售方式备受民众热宠,但 夏季切开的水果更容易发生卫生风险。此 一些商家还会利用"生鲜灯"营造假 象,让消费者对本不新鲜的肉类蔬果产生 "新鲜"的错觉。消费者反映的这些问题, 市场监管部门也在"办法"中作出回应。

高秦伟认为,关于"生鲜灯"误导消费 者问题,应增加对销售场所照明等设施的设 置和使用要求,明确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 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造成明显 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 认知。对销售鲜切水果等简单加工食用农产 品的商贩,"办法"明确销售者通过去皮、 切割等方式简单加工、销售即食农产品的, 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 防止交 叉污染。

新"办法"还细化了销售产品的包装要 求, 规定应当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或者带包 装产品的包装上如实标明食用农产品的名 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名称或姓名 等信息,并标注保质期、即食农产品具体制 作时间等。这些规定均与消费者权益息息相 关,让消费者能心里"有数",吃得放心。

## 罚款起点适度下调更"人性化"

"5 斤芹菜被罚 6.6 "4 板酸奶罚 2 万" , 高额罚款不仅使得小商贩不堪重负, 还受到社会公众质疑, 执法效果也不理想。 新"办法"结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以个体 散户为主的突出特点,按照"警示为主,拒 不改正再处罚"的基本原则设置法律责任, 将部分条款的罚款起点适度下调, 在处罚的 同时, 凸显人性化的行政执法理念。

高秦伟告诉记者,这是此次修订工作的 关键重点。新"办法"在借鉴《行政处罚 法》等法规修订的基础之上,采取了多种措 施调整处罚力度,包括强化过程管理,加强 事前预防,建立信用监管机制等,尽可能克 服监管者过于依赖处罚等强制手段, 而忽视 其他行政手段的作法,采用处罚与教育相结 合,遵循过罚相当原则,达到行政处罚的真 正目的。但这些手段的应用,应当坚持与传 统硬性的行政处罚相结合, 既强化违法行为 的发现,又丰富行政手段的"工具箱",形 成处罚的阶梯与层次, 更好地实现行政治理 目标,确保处罚监管和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

刘继峰也表示, 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其独 立的法律责任,被称为食品安全的"第一道 防线",因此把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责任标准 提得很高,一般情形的处罚起点都是1万 元,特殊情况下更是达到5万元以上。 法"修订后,适度下调部分罚款起点,轻微 情形可能罚款几千, 甚至不罚, 总体上调低 了处罚金额,在法律责任承担方面针对性、 适应性相对更强。 (见习记者 朱非)

# 新法讯 - | 扫码读 =

## "中消协帮你查"上线 告别黑维修、黑家装

"东西修不好,钱却花不少。"你有被山 寨维修、黑维修坑过吗? 日前,由中国消费 者协会开发的公益服务小程序"中消协帮您 查"在微信上线。消费者在平台内可以直接 输入品牌名称,点击"搜索",即可以找到 所有收录企业。

"中消协帮您查"现包括家电、钟表、 家装三类, 收录的企业和品牌信息均已经过 核实, 共收录 88 家市场占有率高、产品覆 盖面广的国内主流家电产品企业; 67个国 内外主流手表品牌, 1297 家手表品牌商、 经销商、维修商; 32 家建筑装饰家装行业 企业和646个企业门店。

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查询收录企业。 (朱非)





## -- | 城市 -

## 咨询类事项2个工作日办结 逾期办理、推诿扯皮将追责

近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珠 海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

"办法"明确,12345 热线根据诉求填 制工单并转派至承办单位,承办单位收到工 单后,牵头协调相关单位办理,相关单位应 当积极配合。对于咨询类事项, 自收到事项 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结;投诉、举报、建 议、求助、纠错类事项, 自收到事项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办结。

对逾期办理、不当退单、办理质量差 推诿扯皮或谎报瞒报、消极懈怠、作为不力 的单位,必要时通过媒体网站向社会公布, 情节严重的报市有关部门追责。

## 支付50%房款获一半产权 5年内按原价回购剩余部分

7月21日, 无锡市住建局发布《无锡

市市区共有产权保障房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明确,共有产权保障房向 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供应,以中小户型为主。购房家庭按单套销 售价格的 50%支付购房款,购房后取得 50% 产权份额比例。

自签订购房合同之日起5年内,购房家 庭因故需退出保障的, 可向代持机构提出退 回其份额的申请, 代持机构按原价进行回 购。购房家庭回购剩余50%产权的,自签订 购房合同之日起5年内,按原购买价格回 购;超过5年的,按市场评估价回购。



## 为消费者实际"痛点"提供解决方案 促进家居、汽车、电子产品领域消费

日前,商务部等13部门发布《关于促 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之后,国家 发改委联合多部门于7月21日发布两份文 件,分别涉及促进汽车及电子产品消费。相 关部门在发布促消费通知进一步挖掘国内市 场潜力的同时,也考虑了消费者的实际需求

## 解决家居消费痛点 推动设置废旧家具投放点

如今要找家居维修点、再生资源回收站 似乎都不如以往那么容易。 "促家居消费措 施"考虑到了居民的实际需求,支持与家居 消费密切相关的洗染店、维修点、再生资源

对于有老房新装的居民而言, 最头痛的 可能就是旧家具的回收和装修垃圾的处理问 "促家居消费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居民 小区利用闲置房屋设置家电家具临时存放场 所,方便居民开展装修,还要求推动在居民 小区规范设置废旧家具、装修垃圾投放点, 推广线上预约收运,并鼓励回收企业与物业 企业等单位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支持企业上 门回收废旧家电、家具。

## 优化电子产品消费环境 打击不当利用个人隐私行为

电子产品近年来更新换代特别快,仍然 需要促进消费么?"促电子产品消费措施' 明确,主要是为了完善高质量供给体系,优 化电子产品消费环境。要求依托虚拟现实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电子产品创新能力, 并鼓励企业推广家庭安防、智慧厨房、



睡眠、健康卫浴、空气净化等应用场景。

同时,"促电子产品消费措施"也照顾到了老年人的需求,要求扩大语音识别技术 覆盖面、便利度,降低农村居民、中老年居

此外,还要求加快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法 律法规, 加快数据脱敏、合规利用的政策和 行业标准制定,依法打击企业不当利用个人 隐私行为。

## 消除购车后顾之忧 持续缓解停车难停车乱问题

对于上海这样的超大城市而言, 买车带 来的最大问题就是停车难。 "促汽车消费措 施"为了解除消费者的后顾之忧,鼓励各地

有效扩大私家车停车位供给, 合理制定停车收 费政策

除了新建居住区要严格按照城市停车规划 和相关标准要求配建停车位外,还要提高老旧 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改造中的 车位配建比例。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在人员密 集场所和景区加快立体停车场、智慧车场建设 和装备配置。

对于购置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所担心的充 电问题, "促汽车消费措施"不仅提出加快乡县、高速公路和居住区等场景充电基础设施建 设,还考虑到了电费的问题,要求推动居民小 区内的公共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居民电价,对 执行工商业电价的充换电设施,推动实行峰谷